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41号

当事人：秦皇岛市胜美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39895273XA

住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24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绍波

身份证号码：

本案来源于监督抽检。被抽样单位秦皇岛市胜美商贸有限公司建国路店经营的公牛超干啤酒和公牛清爽啤酒，经抽样检验，超干啤酒的酒精度和原麦汁浓度、清爽啤酒的原麦汁浓度不符合GB/T4927-2008《啤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6月1日，执法人员直接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检查，现场查封不合格批次超干啤酒70件，公牛清爽啤酒19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查，秦皇岛市胜美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从河北斌杨集团山海关公牛啤酒厂购进公牛超干啤酒135件，公牛清爽啤酒90件，购进价格均为9.50元／件。进货时索取了生产厂家的资质和购货票据，但没有索取同批次检验报告，给予当场警告。销售公牛超干啤酒65件（包括抽样1件），销售公牛清爽啤酒71件（包括抽样1件）,销售价格均为10.90元／件。综上，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啤酒的货值金额2452.50元；违法所得190.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秦皇岛市胜美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秦皇岛市胜美商贸有限公司秦皇东大街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秦皇岛市胜美商贸有限公司建国路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秦皇岛市胜美商贸有限公司北港大街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有经营资质。

2. 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JSP2022CJ05953、JSP2022CJ05954）和产品照片，证明被抽检批次样品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违法事实。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不合格产品查封情况。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和违法事实，确定其经营不合格啤酒的货值金额为2452.50元；违法所得为190.40元。

5. 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秦皇岛市胜美商贸有限公司进货时索取并留存了生产厂家的资质证明材料。

6. 购物凭证，证明涉案产品的来源、购进时间、数量和价格。

7. 配送单，证明秦皇岛市胜美商贸有限公司配送各门店的商品数量。

8. 销售单，证明秦皇岛市胜美商贸有限公司各门店销售商品数量。

9. 食品安全抽样单复印件，证明样品的来源、样品相关信息、抽样数量。

10.增值税发票，证明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购买样品的费用，共计742.42元。

2022年6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2】食支00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公牛超干啤酒标签标注“酒精度：≥3.6%vol，原麦汁浓度：8°P”，而实际检测值为酒精度：2.4%vol，原麦汁浓度： 5.5°P；公牛清爽啤酒标签标注“原麦汁浓度：8°P”，而实际检测值为6.2°P，两种产品实际检测值均低于标签标注值，且超出产品执行标准GB/T4927-2008《啤酒》允许的误差范围。因此，本案承办人员认为：公牛超干啤酒标签在酒精度和原麦汁浓度、公牛清爽啤酒标签在原麦汁浓度上标注不真实，标签标注内容与内容物不符。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酒精度和原麦汁浓度不属于食品安全指标，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应适用《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5000 元以上1.85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的公牛超干啤酒70件（630罐）、公牛清爽啤酒19件（171罐）；

2.没收违法所得190.40元；

3.并处罚款6000元，罚没款合计6190.40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